



# 病死畜禽定点收集全部无害化处理

商河县不断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健康发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云云  
通讯员 李善成

全县12个镇(街道)都有  
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

为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日前,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强调要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商河县作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国家级粮改饲示范县、国家级畜牧技术推广示范县,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面有何尝试与探索?对此,商河县畜牧发展中心工作人员谈到,近年来,商河县注重用改革的思路办法进行探索创新,按照《关于印发商河县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商政办发〔2015〕15号)文件要求,全县死亡动物按照“场户交送、镇设站点、定点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建立了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全县12个镇(街道)各建设一个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网点(小型冷库)。2015年7月开始建设,12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每个占地18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用于集中收集全镇(街道)病死畜禽。此外,在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建立病死畜禽贮存设施。凡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自建小型冷库,年出栏生猪400-5000头、羊600只、禽12万只以上规模养殖场配备低温冰柜,暂存病死畜禽。全县共计自建冷库4家,配备低温冰柜130个,共计总投资80万元,实现了病死畜禽的定点收集。

为了能集中处理,商河县总投资1500万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商河县盛和源科技生物有限公司)。该中心于2015年4月开始建设,12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设备投资600万元,日处理量在15吨以上。采用国内比较先进的高温、高压化制处理技术,安装安装光量子除臭、益生菌降解等设施设备,全封闭自动化运作,实现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自2015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以来,截至2019年底,商河县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猪38.7662万头,非猪类病死畜禽1357.7吨(2015年11月15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病死牛羊计吨不计只),病死羊697只,病死牛3511头,毛皮动物胴体及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122.2吨。

全面落实奖补政策  
确保无害化处理落实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对病死畜禽集中收集运输。



对收集点定时消毒。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

在《通知》中,对于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一直以来,商河县逐步完善收集、暂存、集中处理运行机制。按照“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建立收集处理运行机制。“场户报送”,养殖场出现病死畜禽,向所在街镇的畜牧兽医站报告并送至所在街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网点收集”,病死畜禽收集网点严格按照规定对责任范围内的病死畜禽及时接收暂存。“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场定期将病死畜禽从暂存网点、自建冷库的企业收集和集中处理。“部门监

管”,畜牧兽医部门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此外,推行畜禽养殖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2016年商河县大力推行畜禽养殖政策性保险,完善保险理赔实施细则,将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由奶牛扩大到育肥猪、能繁母猪,将实施无害化处理作为病死畜禽出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对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保险机构不予理赔。以此推动养殖户上缴病死畜禽的积极性、主动性,从根本上解决违法出售、乱丢乱弃现象发生。2019年全县生猪投保216080头、

能繁母猪投保16364头、奶牛投保17203头。

《通知》指出,要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加强中央财政经费保障和发挥地方财政统筹作用。在该方面,商河县全面落实奖补政策。按照《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2〕28号)文件要求,结合商河县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谁上交补贴谁,谁收集补贴谁、谁处理补贴谁”的原则,对县域内从事生猪养殖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病死猪及实施集中处理的单位(不含流产的死胎)

进行无害化处理补贴,补贴费用由农业农村部、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商河县将生猪以外的其他病死畜禽纳入补贴范围,补贴经费由县财政承担。2017年3月1日以来,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8号)文件要求,补助范围扩大到其他病死畜禽,补助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全程监管有据可查  
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的意见》,商河县完成村级动物防疫与质量安全协管员改革后,将137名村级防疫员进行网格化管理,负责网格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另外,在无害化处理中心、各镇(街道)收集点、病死畜禽运输车均安装了监控设备,做到全程监管、有据可查,全面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严格落实收集制度。养殖场(户)将病死畜禽送到所属镇(街道)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后,由镇(街道)畜牧兽医站2名工防监员现场收集、确认,填写一式四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交接凭证(参保动物填写一式五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交接凭证),并由相关人员签字,养殖场(户)在签名处按手印确认,凭证分别留存,对当事人的在场证据、身份证明、死亡畜禽等拍照保存影像资料。

严格落实移交制度。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到各镇(街道)收集点收取病死畜禽时,确认出库收运种类和数量,镇(街道)收集点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出库台账,双方均在一式四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交接凭证上签字确认。严格落实信息登记上报制度。镇(街道)收集点、无害化处理中心,由专人负责将病死畜禽信息录入电脑,对收集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定期将信息上传至商河县畜牧业安全监管平台。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县畜牧兽医事业中心对镇(街道)收集点、无害化处理中心、畜牧兽医站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查看档案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相关数据是否一致,各类影响资料是否完整,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能力。

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中,接下来,商河县将继续照“场户交送、镇设站点、定点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保障畜产品安全和食品安全做出应有的贡献,推进全县畜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